

证券代码：838900

证券简称：伟力低碳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召集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实行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9点30分

预计会期0.5天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00	伟力低碳	2021年9月 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如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函、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9月15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D

栋 301 室

联系人：王强

电话：055-83753211-818

传真：0755-83759859

邮箱地址：wangqiang@vlpower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,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